



部门名称（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填写日期：2019年8月8日
联系人：王星	所在处室：法制股
联系电话：1801206015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共45项）	4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纳税人
		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	纳税人

				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3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纳税人
	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纳税人
41	1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或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
	2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
	3	行政处罚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
		5	行政处罚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
		6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
		7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
		8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
		9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
		10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
		11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及其他行政相对人

		12	行政处罚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纳税人
		13	行政处罚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纳税人
		14	行政处罚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纳税人
		15	行政处罚	拆本使用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纳税人
		16	行政处罚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纳税人
		17	行政处罚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纳税人
		18	行政处罚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纳税人
		1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纳税人
		2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纳税人

		21	行政处罚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纳税人
		22	行政处罚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纳税人
		23	行政处罚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
		24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
		25	行政处罚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
		26	行政处罚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纳税人
		27	行政处罚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
		28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
		29	行政处罚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

		30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1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
		32	行政处罚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
		33	行政处罚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
		34	行政处罚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
		35	行政处罚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相对人
		36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7	行政处罚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有关单位
		38	行政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

	39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0	行政处罚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其他行政相对人
	41	行政处罚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